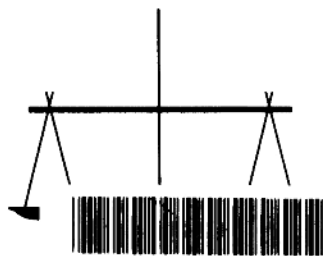


255

1991.1
119

中国单位犯罪研究



A0974054

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单位犯罪研究/杨毓显 著.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02.5

ISBN 7-81068-426-4

I. 中... II. 杨... III. 法人-刑事犯罪-研究-中国
IV. D924.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30421 号

中国单位犯罪研究

著 者: 杨毓显

责任编辑: 蔡红华

封面设计: 陈燕雏

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出版社

印 装: 昆明市文化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210 千

印 张: 8.75

印 数: 0001-1000

版/印次: 2002 年 5 月第 1 版 200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1068-426-4/D·186

定 价: 19.00 元

云南大学出版社社址: 云南大学英华园内 (邮编: 650091)

电话: 0871-5031071 传真: 0871-5162823

网址: <http://www.yn.edu.cn/publish/index.htm>

E-mail: Yupress@sina.com

前 言

单位犯罪作为人类社会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已经成为困扰中国的一种严重的犯罪现象。回顾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末期，中国刑法学理论界仍在激烈地争论法人能否成为犯罪的主体，而如今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已明文规定了一百二十多种单位犯罪。笔者在感叹十年沧桑，中国刑事法制建设长足进步的同时，又不能不对中国单位犯罪现象的日趋严重深感忧虑。单位犯罪不仅使作为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活动重要主体的单位组织性质异化，而且其对国家、集体和公民利益的危害之烈，确非一般自然人犯罪所能望其项背的。

由于制定法总是抽象和僵硬的，而如何正确地理解、运用法律，如何将抽象的法律与现实的个案结合起来，如何将僵硬的法律适用于活生生的案件，则是一直困扰刑事司法实践的一个重要问题，也是研究中国单位犯罪所要解决的根本任务。在中国，虽然有学者已经注意到法人犯罪问题的研究，但这种研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单位犯罪有区别，即法人与单位不同。因此，未真正对中国单位犯罪的研究形成系统性的理论。在这种状况下，如何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单位犯罪与其刑事责任理论，如何建立中国单位犯罪防范体系，已成为中国刑法理论与司法实践所面临的一大疑难问题。

基于上述认识，我从 199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后便开始着手单位犯罪这一新问题的研究。先后撰写发表了相关论文，本书就是在这一基础上，经过 4 年时间的修改、补充而成

的。其核心是在我国刑法对单位犯罪规定的基础上，以七章的容量，对中国单位犯罪的相关理论、中国单位犯罪的结构、中国单位犯罪的定罪、中国单位犯罪的刑事责任、中国单位犯罪的追诉机制、中国单位犯罪的立法完善、中国单位犯罪的防范七个方面的内容从刑事立法、刑事司法和刑法犯罪对策上进行了全面科学而颇有新意的研究和探讨，而且形成了如下几个特点：

一、体系完善、科学。我透过刑法立法的规定，从立法入手，对中国单位犯罪的结构、认定、处罚、追诉、完善、防范对策等问题作了充分的论述，已初步形成了较为完善与科学的单位犯罪理论体系。

二、观点新颖。书中提出了许多有创建的看法。例如，单位共同犯罪；单位累犯问题；单位犯罪定罪的主体只能是人民法院；单位犯罪定罪的法律根据不仅仅是刑法规定的每一种罪的犯罪构成，还应当包括刑法规定的单位犯罪概念；中国单位犯罪的防范层次构建等等。

三、以服务于司法实践为目的，实现实体法与程序法以及犯罪对策学的有机结合。本书在研究领域上，打破了以往实体法研究与程序法研究各自为政的传统格局，根据单位犯罪定罪的司法实践情况，从实体法与程序法的有机结合上对单位犯罪定罪问题作探讨。例如，单位犯罪定罪的主体、单位犯罪定罪的原则等方面，均渗透着刑事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双重意蕴。另外，还把中国单位犯罪的防范设计也纳入本书的研究范围，更加扩大了研究领域。

我相信，这些陋识浅见对传播刑法信息，正确认定、惩罚单位犯罪以及开阔研究领域视野都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不过，苦于学识浅陋，功力不逮，呈现在公众面前的这本小书难免带有这样或者那样的不足和疏漏，衷心祈望诸位读者批评

指正。值得一提的是，本书的出版决不意味着这一课题研究的结束，而只是进一步深入探讨的开端，我也将在今后的研究工作中不断修正错误，以使自己的认识更接近于客观真理。

作者谨识

2001年12月21日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中国单位犯罪的相关理论探索	(1)
一、单位犯罪的科学定义	(1)
二、单位犯罪的类型	(14)
三、单位犯罪的共犯问题	(22)
四、单位累犯问题	(33)
第二章 中国单位犯罪结构剖析	(40)
一、单位犯罪的主体结构	(40)
二、单位犯罪的主观结构	(63)
三、单位犯罪的客观结构	(81)
四、单位犯罪的客体结构	(89)
第三章 中国单位犯罪的定罪	(97)
一、单位犯罪定罪的事实根据	(97)
二、单位犯罪定罪的法律根据	(112)
三、单位犯罪定罪的原则	(132)
四、单位犯罪定罪的主体	(146)
五、单位犯罪定罪的注意事项	(156)

第四章 中国单位犯罪的刑事责任·····	(160)
一、国外单位犯罪刑事责任的理论·····	(160)
二、我国单位犯罪刑事责任的理论依据·····	(167)
三、我国单位犯罪刑事责任的实现·····	(175)
第五章 中国单位犯罪追诉机制的建立·····	(183)
一、单位犯罪案件的管辖·····	(184)
二、单位如何参加刑事诉讼·····	(192)
三、单位犯罪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199)
四、被告单位的刑事诉讼地位及其权利义务·····	(204)
五、单位犯罪刑事诉讼中的其他难题·····	(208)
第六章 中国单位犯罪的立法完善·····	(213)
一、单位犯罪立法的社会根基·····	(213)
二、单位犯罪立法的特点·····	(221)
三、单位犯罪立法的缺憾及其成因·····	(226)
四、单位犯罪立法完善之浅见·····	(239)
第七章 中国单位犯罪的防范·····	(244)
一、单位犯罪的防范概念·····	(244)
二、单位犯罪的防范原则·····	(247)
三、单位犯罪的防范层次·····	(252)
四、单位犯罪的防范对策·····	(258)
主要参考文献·····	(267)
后 记·····	(270)

第一章 中国单位犯罪的相关理论探索

一、单位犯罪的科学定义

（一）国外对单位犯罪概念的研究

在英美法系国家中，单位犯罪最早是在英国普通法中确立的，但对单位犯罪进行科学研究和理论概括发展最快的当属美国。为此，对单位犯罪概念的研究最早可以追溯到美国著名犯罪学家萨瑟兰教授 1949 年出版的《白领犯罪》一书。萨瑟兰教授认为：白领犯罪大体上可以定义为是一种由具有体面的社会地位和很高的社会身份的人，在其职业活动过程中所实施的犯罪行为。这种犯罪采用的通常是诈欺的方法，侵害的是基于职业准则和较高社会地位而存在的委托信任关系。这个定义虽然没有把单位犯罪作为一个独立概念从白领犯罪中区分出来，但白领犯罪定义中却包括了单位犯罪。此后，一些美国学者深入研究了白领犯罪的主体。直到 1973 年美国学者克里拉德和昆尼才把“白领犯罪”分为职业犯罪和单位犯罪（当时称法人犯罪）两种类型，并第一次把单位犯罪界定为：单位的职员为其单位以及单位自身所犯的罪。这种区分为深入研究独立的单位犯罪概念奠定了基础。

夏皮罗认为：单位犯罪是“由分离的个人组成的集体或集合

体实施的，它不能同独自一人的行为相比。”^① 如果公司职员在为公司做事时违反法律，这是单位犯罪。如果他为了谋取个人利益而实施侵害公司的犯罪，就是职业犯罪。罗纳德·克雷默认为，单位犯罪是指“单位董事根据其组织的业务目标所故意作出的决定所导致的非法的和（或）危害社会的行为。”他认为，这些决定是单位组织体的决定，其目的是为单位牟利。通过这个单位犯罪的概念，就可以把公司经理和董事为了自己个人利益而实施的职务或经济犯罪行为排除在外。美国有学者还认为，单位犯罪可以定义为：“以直接增加单位财富为目的而从事的非法的、贪婪的行为。”^② 也有学者认为，单位犯罪就是单位的雇员，主要是经理、董事等职务较高的人，为了使单位获取一定利益而故意或过失地实施的一切犯罪行为的总称。还有学者认为，单位犯罪就是任何由单位实施的应受国家惩治的行为，无论这种惩治的根据是行政法、民法还是刑法。^③ 总之，英美法系国家对单位犯罪概念至今仍无明确统一的表述。

大陆法系国家由于信奉“法人无犯罪能力”的传统原则，认为单位无可罚行为，从而否定单位的刑事责任能力。因此，对单位犯罪概念的研究起步较晚。到 19 世纪末，单位犯罪的理论才有了新的进展。如日本刑法典没有规定单位犯罪的刑事责任，但在许多行政、经济法律中规定了单位犯罪的条款。刑法学理论界数十年来也出版了一批关于单位犯罪或企业犯罪的论著，对单位

① 何秉松主编：《法人犯罪与刑事责任》，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 年 6 月第 2 版，第 526 页。

② 何秉松主编：《法人犯罪与刑事责任》，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 年 6 月第 2 版，第 526 页。

③ 陈泽宪主编：《新刑法单位犯罪的认定与处罚》，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7 页。

犯罪概念进行阐述。日本有学者认为,单位犯罪就是“企业犯罪”;也有人认为,单位犯罪是“公司犯罪”或“公害犯罪”。而麻生利胜则认为,企业犯罪是指与企业活动相关而发生的全部犯罪,其中包括从业人员犯罪、管理者犯罪和企业组织体犯罪。前两种犯罪是指企业的从业人员或管理者利用自己的地位或业务活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的犯罪。企业组织体的犯罪是指企业组织体的成员在自己的业务活动中为企业组织体谋取非法利益的犯罪。不难看出,只有企业组织体犯罪才是真正意义上的单位犯罪,而前两种犯罪仍然是自然人犯罪。法国 1810 年的刑法典没有规定单位犯罪的刑事责任。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法国已从农业、工业国变为最发达的现代资本主义工业国之一,单位日益成为社会经济生活和政治生活的主角,单位犯罪也大量增加。因此,1994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法国刑法典》排除了传统观念,明确规定单位可以成为犯罪的主体,并把“单位之机关或代表”“为单位之利益实施的犯罪行为”作为构成单位犯罪的根本要件。这种单位犯罪概念比“公司犯罪”、“企业犯罪”、“企业组织体犯罪”等概念更加接近科学、合理。

诚然,应当说:迄今为止,对单位犯罪的定义仍是众说纷纭,以至有学者认为研究单位犯罪最棘手的问题是给单位犯罪下定义。不过,把单位犯罪确认为作为社会和经济实体的单位组织体犯罪,已是大多数学者的共识。

(二) 我国对单位犯罪概念的研究

关于单位犯罪的概念,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修订之前,我国刑法学界曾有过一定的研究,但众说纷纭,难以统一。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观点:一是“法人名义说”,认为法人犯罪是指一切以法人名义实施的犯罪,包括盗用、

冒用法人名义所进行的犯罪。二是“领导批准说”，认为法人犯罪是指在法人决策机关指挥下，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实施的侵害社会主义社会关系和法律秩序的行为。三是“法人利益说”，认为法人犯罪应该是指法人的代表或代理人、直接责任人员在其职务范围内为了法人的利益而实施的犯罪行为。^①四是“折衷说”，认为法人犯罪是法人的主管人员或者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法人决策机构的旨意，为了法人的利益，以法人的名义所实施的刑事法律规定的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②

认真研究起来不难发现，“法人名义说”的缺陷在于将那些不具备单位犯罪意图的冒用、盗用单位名义实施的个人犯罪行为也列入了单位犯罪的范畴，混淆了个人犯罪与单位犯罪的界限。“领导批准说”之不足在于将法人犯罪局限于在法人决策机关批准、指挥下所实施的犯罪行为，而将在法人决策机关默许、容忍下所实施的犯罪行为排斥于法人犯罪范畴之外，过于狭窄地界定了法人犯罪的概念。“法人利益说”有悖于刑法的有关规定，例如，《刑法》第327条规定的“非法私赠文物藏品罪”，只要国有博物馆、图书馆等单位有违反文物保护法规，将国家保护的文物藏品私自送给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的，即可构成单位犯罪，并不要求赠送单位从受赠文物人处寻求什么利益回报。“折衷说”也不完全符合《刑法》关于单位犯罪的规定。总之，刑法学界所提出的关于法人犯罪的概念，一方面非常杂乱，尚未取得一致的认识；另一方面各种观点都与刑法关于单位犯罪的规定有一定的距离，难以直接引用。因此，我们应当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同时吸收我国研究法人犯罪问题的有益成果，对单位犯罪的概念进行

① 马克昌主编：《犯罪通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79页。

② 苏惠渔主编：《刑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48页。

新的探索。

《刑法》第30条规定：“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这是否是刑法规定的单位犯罪的概念？有学者认为，这是关于单位犯罪概念的规定，^①也有学者予以否定，^②还有学者未明确表态，但隐含着肯定的意思。^③笔者认为，否定说是正确的。理由是：首先，概念是反映对象特有属性或本质属性的思维形成，确定概念的方法就是下定义，即用简练的语言将概念的内涵揭示出来。而《刑法》第30条的规定未做到这一点，正如有人所指出的，这一规定显然回避了两个最为关键的问题：其一，单位犯罪的罪过形式究竟是什么？其二，所谓单位“危害社会的行为”是如何具体实施的？其实，这就是单位犯罪的内涵问题。其次，从刑法修订过程中本条的先后变化也可以看出这不是单位犯罪概念的规定。事实上，刑法的修订草案中本来一直试图把单位犯罪概念界定清楚，开始写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为本单位谋取利益，经单位的决策机构或者负责人员决定，实施犯罪的，是单位犯罪”，后来逐步改为“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为本单位谋取非法利益，经单位集体决定或者由负责人员决定实施犯罪的，是单位犯罪”。但是在刑法即将通

① 郎胜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解释》，群众出版社1997年版，第35页；周振想主编《中国新刑法释论与罪案》，中国方正出版社1997年版，第298～300页；丁慕英等主编：《刑法实施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299页。

② 高铭喧、刘远：《论新刑法规定的单位犯罪》，载《法治研究》1997年卷，杭州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83页；周光权：《新刑法单位犯罪立法评说》，载《刑事法专论》（上卷），中国方正出版社1998年版，第653页。

③ 王银：《单位犯罪研究》，载丁慕英等主编《刑法实施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357页。

过前夕,这种写法被取消,改成现在的样子。^①仅这一立法现象即可表明上述写法有问题。

立法观点是法学理论的反映,上述立法现象正是刑法理论上对单位犯罪概念存在不同认识甚至是模糊认识的结果。正如有人指出的,刑法这样写主要是考虑到在司法实践中单位犯罪的情况很复杂,有的是为了谋取非法利益,有的是为了实现危害国家安全的政治目的,有的是违规操作,破坏了社会、经济秩序。^②还有人指出:“由于目前正处于改革开放不断深入,经济不断发展的时期,有些规章制度尚不健全,哪些行为属于单位犯罪,有些情况还不够清楚;单位犯罪的情况也十分复杂”。^③因此,必须实事求是地承认,对单位犯罪的概念尚须进一步研究才能得出科学的界定。在这种现实情况下,刑法与其规定一个不够科学严密的单位犯罪概念,不如不作规定。但由于刑法分则规定了许多具体的单位犯罪,在总则中作出某种规定是不可回避的,于是只能采取目前这种折衷的方式。这一规定明确了单位犯罪的主体范围,强调了单位犯罪的法定性,有利于控制司法实践对单位犯罪的调整面,也有利于通过实践来填充单位犯罪概念的空白,还有利于使理论研究不受拘束而在广阔的空间内进行。有学者却认为,《刑法》第30条的规定回避了矛盾,因而其实际价值和可操作性都大为降低,也使单位犯罪的理论研究和立法实践相脱节,

① 高铭暄、赵秉志编:《新中国刑法立法文献资料总览》(中卷),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② 郎胜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解释》,群众出版社1997年版,第35~36页。

③ 胡康生、李福成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释义》,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41页。

从而产生有碍于司法操作和不利于理论发展的双重消极影响。^①笔者认为,这种评论固然指出了立法问题之所在,但未免显得求全责备,因为,如果把一个不成熟的单位犯罪概念写入刑法典,那才真会产生有碍于司法操作和不利于理论发展的双重消极影响。例如,我们认为单位可以构成过失犯罪,此乃势所必然,但目前仍存在分歧,许多学者对此持否定态度,^②这表明目前在立法上明确单位犯罪概念的时机尚未成熟。因此,《刑法》第30条的规定虽然存在问题,但却是目前条件下最好的写法。这样说不意味着对单位犯罪没有继续研究的必要,而是表明我们的继续研究应当建立在对现实情况正确估计的基础上。

回顾我国刑法理论对单位犯罪概念的界定,可谓五花八门,^③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人们对单位犯罪概念的认识尚待统一。

按照逻辑学的观点,一个科学的概念在人们的思想中形成,是建立在对概念内涵的构成因素正确认识的基础之上的。概念的混乱,反映了人们对于概念的内涵即概念构成要素的理解存在差异。因此,要对单位犯罪的概念作出正确的表述,就应当首先对单位犯罪概念的构成要素进行研讨,即从对具体事物的分析中抽象出该事物的概念;其次在抽象基础上得出的单位犯罪概念应当

① 周光权:《新刑法单位犯罪立法评说》,载《刑事法专论》,中国方正出版社1998年版,第656~658页。

② 高西江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修订与适用》,中国方正出版社1997年版,第156页;周振想编著:《刑法学教程》,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97页;赵秉志主编:《新刑法全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317页;陈兴良著:《刑法疏议》,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15页;等等。

③ 赵秉志主编:《刑法争议问题研究》(上),河南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200~201页;吴金水:《论单位犯罪的概念》,载《法学》1998年第1期,第26页。

能够涵盖刑法分则规定的所有单位犯罪的构成特征，即再从抽象的概念回到具体的事物，去检验它的正确与否。

单位犯罪与自然人犯罪相比，异同并存。它必须具有与自然人犯罪相同的一般属性，但更重要的是应体现单位犯罪的特有属性，即单位犯罪与自然人犯罪的本质区别。而一般属性与特有属性的总和就是单位犯罪概念的构成要素，因此，要准确归纳出最全面、最科学的单位犯罪概念，就必须正确揭示单位犯罪的一般属性和特有属性。

1. 单位犯罪的一般属性

《刑法》第13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这一犯罪概念以犯罪行为为中心，不涉及犯罪主体问题。它应当是我国单位犯罪概念的基础。

我国在刑法上确立了单位刑事责任之后，应当说，《刑法》第13条规定的犯罪概念既包括单位犯罪，也包括自然人犯罪。单位犯罪是区别于并独立于自然人犯罪的另一种犯罪。因此，单位犯罪必须具备犯罪的一般属性。

(1) 单位犯罪的本质特征：社会危害性。任何犯罪的本质都在于其行为具有社会危害性，这是犯罪的共性所在，也是单位犯罪的本质。正是由于单位能够凭着自己的意志去实施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国家才将它上升到刑法的高度进行调整，这种社会危害性不仅要有法律的明确规定，还要达到应受刑罚处罚的程度。

单位犯罪的社会危害性体现在以下方面：第一，危害国家安全，如单位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第二，危害社会公共安全，如单位非法制造枪支、弹药等犯罪；第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如单位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等犯罪；第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如单位强迫职工劳动罪；第五，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如单位非法生产、买卖人民警察制式服装等犯罪；第六，危害国防利益，如单位战时拒绝或者故意延误军事订货罪；第七，贪污贿赂犯罪，如单位受贿犯罪；第八，渎职行为，如非法批准股票发行上市申请的行为。有人把单位犯罪局限于“严重侵害社会经济权益”的行为，这显然不正确。单位犯罪的危害早已超出经济领域而扩展到其他很多领域，而且这种趋势还在继续发展。因此，在单位犯罪的社会危害性上，不应有限制。当然，就目前来说，单位犯罪的社会危害性主要集中于上述八个方面。

(2) 单位犯罪的外部构成条件：刑事违法性。罪刑法定原则是我国刑法的三大基本原则之一，它要求“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即对于什么是犯罪，有哪些犯罪，各种犯罪的构成条件是什么，有哪些刑种以及如何运用等都有刑法的明文规定，这个基本原则同样也适用于单位犯罪。况且单位犯罪同自然人犯罪还不一样，不是任何犯罪都可以由单位构成，有些犯罪只能由自然人才能实施，单位是不能实施的。因此，单位能否构成犯罪的判断标准只有一个，那就是刑法及其他法律是否有单位犯罪的规定。这一点在刑法典中已有明确的表述，《刑法》第30条规定：“……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此处的法律应理解为广义的法律，既包括刑法典，也包括其他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各类法律中有关单位犯罪的规定，还包括“两高”对单位犯罪所作的司法解释。

应作强调的是，我国法律虽然规定了各种各样的依法应追究

单位刑事责任的行为，它们是判断单位犯罪的重要法律依据，但是，目前它们并未受到应有的重视，尤其是没有受到司法机关和其他执法部门的重视，因而未能充分发挥其作为惩罚单位犯罪的法律武器的作用。这也是造成对单位犯罪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重要原因之一。

2. 单位犯罪的特有属性

(1) 单位犯罪的主体特征：单位。《刑法》规定，单位犯罪的主体必须是单位，即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五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1999 年 7 月 3 日《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单位既包括国有、集体所有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也包括依法设立的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企业和具有法人资格的独资、私营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可以看出，单位的性质不影响其成为单位犯罪的主体。

应当注意，我们所说的单位犯罪的主体必须是单位，这是从总体上说的。对于各种具体的单位犯罪来说，哪些单位可以成为该种犯罪的主体，应以法律的规定为根据。例如，《刑法》第 387 条规定的“单位受贿罪”，其主体是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刑法》第 393 条规定的“单位行贿罪”，其主体是单位；《刑法》第 396 条第 2 款规定的“私分罚没财物罪”，其主体是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可见，各种单位犯罪的主体是不尽相同的。

(2) 单位犯罪的主观要件：单位意志。任何犯罪都需要有其主观意志，单位犯罪体现的应该是单位的意志。单位作为一种组织体，它的意志虽来自于自然人，但又区别于自然人和高于自然人，单位的意志即单位决策机关的意志，它不是个人意志的简单相加，而是组成单位的自然人意志的综合，具有集合性。单位犯罪意志是在个人犯罪意志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这种主观意